

经济学研究丛书
JINGJIXUE YANJIU CONGSHU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广义转化理论系列之二

马克思经济学的方法论思想 ——以科学实证主义为核心

MAKESI JINGJIXUE DE FANGFALUN SIXIANG
——YI KEXUE SHIZHENG ZHUYI WEI HEXIN

罗雄飞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经济学研究丛书
JINGJIXUE YANJIU CONGSHU

马克思经济学的方法论思想 ——以科学实证主义为核心

MAKESI JINGJIXUE DE FANGFALUN SIXIANG
——YI KEXUE SHIZHENG ZHUYI WEI HEXIN

罗雄飞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经济学的方法论思想：以科学实证主义为核心 / 罗雄飞著.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16. 8

ISBN 978-7-80257-988-0

I. ①马… II. ①罗… III. 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 IV. ①F0-0

·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8903 号

马克思经济学的方法论思想——以科学实证主义为核心

作 者	罗雄飞
责任编辑	杨保华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	010—63567691 (编辑部) 010—63588446 63567692 (发行部)
网 址	www. edpbook. com. cn
E — mail	edpbook@126.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媛明印刷厂
开 本	710×1000 毫米 小 1/16
印 张	16. 75
字 数	273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7-988-0
定 价	50. 00 元



摘要

马克思是天才的理论家，他继承和超越了近代西方基于人本主义和理性主义的文明成果。他从德国古典哲学和他那个时代的其他思想中兼收并蓄了多样性的思想养料。特别是以唯物的科学的方式，吸收了那个时代的自然科学研究的精神和黑格尔的《逻辑学》和《精神现象学》的思想，以及康德的实证主义、怀疑主义和理想主义精神。他综合这些思想养料，将黑格尔的辩证法实证化、具体化，形成了独特的思维方法和理论认识，并把它运用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从而超越了古典经济学的思维方法和价值立场，批判地继承了古典经济学的合理内核。因此，用他的任何“老师”的思想、相应的“主义”或后来出现的“主义”都无法真正理解这位天才的思想。

1837年马克思便明确认识到，主观独断的抽象思维方式成了认识真理的障碍，被认识的客观对象不能多方面展开。他要求：从完整的特定的客观对象出发，不进行任意的分割、抽取；根据客观对象自身的统一与矛盾的自我展开来把握对象的各种规定及其联系。此后，探索一种更加合理的思维方法可以说成了马克思的首要任务，这是与各种批判结合在一起的，它像一条红线贯穿着各种重要的著作，但直到1857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才有了初步的却又是较为集中的阐述。它体现为科学实证主义方法，是辩证法的一般原理与唯物的实验科学性的实证研究的结合。

这种方法是彻底唯物的，也是彻底的实证主义。它摒弃了任何神学的、哲学的抽象思辨以及一切脱离客观对象的抽象原理。**其一**，它要求把研究对象看成特定的，客观的生命有机体，而不是看成机械结合物。因为机械论的观点把一切都看成现象，一个生命机体的基因原理、细胞原理、生命机理和五官等的功能都被无差别地当成现象。而从生命有机体的观点来看，客观对象不仅是系统的、整体的统一，而且能够相对地区分本质和现象的关系。**其二**，它要求科



学认识进程始终围绕特定的客观对象，要求严格地排除脱离特定的客观对象的抽象的演绎推论。“概念即对象”是它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原则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概念内涵必须与特定的客观对象的历史发展动态地相对应；二是概念内涵必须与主体由一般、本质而现象把握特定的客观对象的科学认识进程严格地相对应，要求用辩证的逻辑把握客观对象的一般规定和本质规定具体化为现象的内在逻辑关系，使主体对客观对象的科学认识进程和相应知识体系的扩展合乎辩证发展的原理，从而使概念、范畴随着这种内在逻辑的辩证转化而转化。**其三**，这种辩证法与实证研究的结合，既需要通过从具体到抽象的实证研究把握特定的客观对象的内在本质规定和一般原理，还更多地要求从已经掌握的本质规定和一般原理出发，用实验科学的方式，将一般的或本质的规定具体化为对特定客观对象的系统的、整体的、有机的知识体系。这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完整含义。因为基因原理只有被用来说明生命的活生生的生理机能或病理情况，对人类才有实际的意义；电学原理只有具体化为各种发电设备和电器，才能最终造福于人类。**其四**，这种方法不但把客观研究对象当成有机体，还要求把那些处于子系统地位的特定的客观对象当作一个更大的系统的环节，把它放到更大的系统背景下加以研究，从而把特定对象的研究与更高一级的机体的研究耦合起来。这是科学实证主义方法的一种特殊运用方式，它表现为一种多重的系统分析方法。

与基于形式逻辑的主流思维方法的比较研究表明，马克思的方法是辩证法在科学认识中的体现，它超越了形式逻辑的思维方法，同时又包含着形式逻辑，把形式逻辑变成了自身必不可少的环节。但是，它要求形式逻辑抽象出来的范畴与其抽象出来的事实基础严格相对应，以避免范畴成为独立的观念性存在。在它看来，唯心主义是抽象的唯物主义（唯心的认识归根到底是社会存在的异化的反映），抽象唯物主义即唯心主义（对经验的抽象把握和主观运用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因此，任何形式的概念先行都是不允许的，其概念、范畴即便是从经验现象中归纳出来的，依然是抽象唯物主义形式的唯心主义。基于这样的立场，马克思要求与那种“唯心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方法决裂。在他看来：“唯心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方法，完全确立在形式逻辑之上，概念、范畴具有僵化性；存在运用僵化的范畴、模型进行抽象的演绎推理的情况；局限于现象的总结归纳和分析，必然陷于循环论证。依照他的方法来看，



基于纯粹数学的“科学化”、超脱经验事实得到的“一般原理”，如果不能返回到经验基础上分析特定经济关系，不顾具体事物的量纲和质的差别，那么，经济学的这种“科学化”就可能成为反科学的东西。

与形式逻辑相比，马克思的方法对“抽象”“一般”的理解和表现手法也是不一样的。在马克思看来，“抽象”“一般”并不意味着简单地从不同对象中把共同性抽象地提取出来，从而与特殊、个别区别开来；而是应该通过揭示典型具体的最基本原理及其关系来获得一般性认识。这种“一般”作为一种认识可以是抽象的共性，因为它必须是同类事物共同具有的，只是在个别对象上有可能还是一种潜在的存在，就像不成熟的动物潜在地存在着性机能一样。但是，依照马克思的方法，认识上可以抽象地把握的“一般”，不能停留于抽象的概念性认识，而必须用“实在”的形式来表现。这种表现方式与科学家在实验室条件下再现事物的一般原理是一样的。当然，表现一般的“实在”是可以用“抽象力”设定的。《资本论》开篇的**普遍化的简单商品生产**的情景，就是马克思用“抽象力”设定的表现**资本主义生产乃至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规定**的特有的“实在”形式，它类似于科学实验的理想状态，这种状态，即马克思所说的保证实验过程以其纯粹状态进行的条件。总之，“一般”的揭示和表现都必须始终围绕特定的成熟而典型的客观对象，必须用“实在”的条件来说明。

由于马克思的方法把研究对象严格限定为特定的客观对象，因而要求用“历史的”态度对待自身的研究活动，即把任何对象看成一定的历史存在物，它既是历史发展的，又具有历史暂时性。在它看来，首先把握特定的客观对象的一般机理和本质是重要的，这样才能透彻地把握特定对象由内而外的各个环节的规定，并把它们当作特定对象的有机部分并在有机联系中认识具体整体。

马克思的这种方法与传统教科书中的“唯物主义辩证法”也是有区别的。马克思高扬的是人的主体性和能动性。他把自然看成先在性的，它们是人类生存和实践的前提、基础；他把人看成科学家和实践者，是实践主体与认识主体的统一。先在性存在虽然是前提，但并不对人的认识、思维乃至实践活动起决定作用，它们是人们认识和实践的对象、条件和可资利用的材料。而人的实践活动和科学的理性认识对人类文明进步具有决定性意义。这种思想真正超越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特别是完全超越了黑格尔主义以及它的变种。因此，可以称之为“彻底唯物的”，却不能称为“唯物主义”；可以称之为“历



史的”，决不能称为“历史……主义”。它要求摒除任何外在的“必然性”对作为类存在物的人类意志的强制，因为人类相对于客体的物的存在，其意志是自由的，并且能够在主客体的对立统一的矛盾运动中不断得到伸张，使自然不断人化，最终使人道主义与自然主义实现内在的统一。从传统教科书的总体情况来看，把马克思的基本方法称为“唯物主义辩证法”是不确切的。因为这一提法具有唯物主义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三者合一的特点，这与马克思对传统唯物主义和黑格尔主义的彻底超越是不吻合的。如果单纯地从方法论意义上把马克思的方法称为“唯物辩证法”，还是具有合理性。传统教科书中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很大程度上与马克思的思维方法属于同一类型，只是没有达到“科学的实证主义方法”的高度，在辩证法的一般原理之外，它侧重于客观对象的历史发展逻辑，具有先验辩证思维与直观反映相结合的特点，没有完全超越抽象思辨性，也没有完全超越抽象唯物主义及其经验实证倾向。“科学实证主义方法”则是对特定客观对象的科学认识进程的内在逻辑与客观对象的历史发展逻辑的统一，并且以科学认识进程的内在逻辑为主线。在这里，客观对象的历史发展只是与理论逻辑的不同层次的表现形式的辩证转化相一致，不是从质的规定上加以考察的。

马克思经济学的对象、《资本论》的逻辑起点、《资本论》各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所谓“转形问题”，这些是国内外长期争论的基本理论问题；“终篇”的逻辑地位尽管争论不多，同样是需要认真讨论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关于这些问题的长期争论或潜在分歧，主要源于对马克思基本思维方法不清楚，以致对马克思著作的理解存在很大歧异。这里运用马克思的科学实证主义方法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总体上的解答。这种总体性解答，正是对科学实证主义方法的检验。

在马克思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方面，这里运用多层系统分析方法，将“生产方式”与不同的研究对象相对应，揭示了它们因对象不同必然具有的内涵方面的差别，以及狭义“生产方式”如何历史地、辩证地发展为广义的即社会经济形态意义的“生产方式”。在此基础上，得出这样的结论：马克思经济学考察的是资本主义时期包括生产的技术条件、社会组织形式和特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关系在内的全部生产活动及其社会关系；只是马克思把特定社会性质看成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规定所在，因此，其他经济学所理解的“一般的”经



济活动，在马克思理论中作为“非本质的”内容必须在具体化过程中逐步丰富起来。

对于《资本论》的逻辑起点，这里首先基于马克思的科学实证主义方法，把价值规律、剩余价值规律和生产价格规律的研究对象，确定为具有“同时态性”的同质的对象即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它们是同一对象的生命机理的不同层面。在此基础上判定：普遍化的简单商品生产，是价值规律的“实在”的存在形式，是科学认识发达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规定所必须的科学上的纯粹状态。价值规律首先是用“实在”形式表现出来的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是“市民社会”的集中表现，也体现着以往经济学家的意识形态立场。因此，价值规律首先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同时它又通过自身的形式规定的辩证转化来论证理想化的资本主义生产的非现实性，从而揭示了意识形态理想与现实的矛盾。这些认识说明：一方面，作为逻辑起点的商品，是在普遍化的简单商品生产的形式下由独立生产者完成的资本主义商品的元素形式，它与现代企业批量生产的产品具有形式上的区别，其性质则是资本主义商品，并且与具有典型意义的发达资本主义生产处于同一时态；另一方面，作为逻辑起点的元素形式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即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普遍化的简单商品生产，其背后与整个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及其范畴规定相联系，因为元素形式的商品只是特定历史时代的社会关系的物质承担者。

对于《资本论》的内在逻辑关系，这里把普遍化的简单商品生产、剩余价值生产、利润平均化条件下的生产，当作理论分析时所设定的表现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同层次的理论规定的“实在”形式，它们是“同时态”的，同质的。它们在理论上的结构和逻辑关系，既要从认识的科学进程来把握，又要从马克思的独特思维方法及其具体运用来把握。

对于《资本论》“终篇”的逻辑地位，这里大胆认定，它在《资本论》中具有“导言”的意义。因为科学实证主义方法不允许在正文前面安排“总论”或“导言”之类的内容，马克思非常“艺术”地把它放在关于特定的客观对象的科学认识进程的最后，把《资本论》（含剩余价值理论）所隐含的“科学认识思路”“唯物史观思路”和理论批判思路“总束”起来，形成完整的“艺术整体”，并且由此将相对独立的两大部分即基本原理部分与剩余价值学说史联系起来。



这一系列的观点与以往的主导性看法都是不同的，以往把研究对象更多地看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基本忽视生产本身的内容；逻辑起点则受到逻辑与历史相统一这一思想的束缚，被看成是商品生产或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起点；对于《资本论》的逻辑结构和内在逻辑关系，由于不明确马克思的研究方法，更多地从内容和叙述方式进行把握，不能与科学的认识进程联系起来；《资本论》终篇则被当成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终点。

除了正面的阐述之外，这里对所谓狭义的“转形问题”进行了系统的分析批判，力图从马克思的方法论思想的高度理清两对总量的真实关系，揭示“问题”产生的根源，最终得出：这个所谓的问题，是两种不同的方法论思想相互缠绕衍生出来的伪问题，其实质只能是对马克思原著的误解。

从辩证法来看，方法与逻辑具有一体两面的特性，因此，对《资本论》逻辑的这些说明不仅就问题本身是必须的，也是对基本方法的另一种论证。这种总体上的解答，也可以说是对马克思的科学实证主义方法的一种检验。不同问题的争论越是总体上获得逻辑一致的说明，表明我们对方法的理解与马克思的实际思路越是相符合。因为涉及到方法论本身的争论，越是碎片化，越可能陷入盲人摸象的困境。

《资本论》集中体现了科学实证主义方法，马克思经济学正是建立在崭新的思维方法基础上的，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庸俗经济学及其后来的发展与马克思经济学相比，正像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可以说是“地球中心说”与“太阳中心说”的关系一样，因为它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存在根本的缺陷。



马克思的独特思维方法及其 当代意义（代序）

罗雄飞

在马克思看来，庸俗经济学只是遵循经验实证主义方法，将日常观念条理化。它从日常现象中归纳出一定的范畴和“法则”，抽象地加以运用。它局限于从现象到现象的说明，而且把社会关系属性看成物的属性，把现实关系抽象化、永恒化。古典经济学虽然不同于庸俗经济学，能够首先通过对经验现象的剖析，把握经济现象的本质，但是，它不仅对本质没有进行科学的论证，且将这样获得的认识，不经过任何中间环节，抽象运用于现实经济活动的分析。因此，以往全部政治经济学，都具有抽象唯物主义的特征，而马克思强调，抽象唯物主义也就是唯心主义。马克思独特的思维方法，与以往政治经济学有根本差别。它超越了黑格尔逻辑学的神秘性和抽象思辨性，超越了庸俗经济学和古典经济学的抽象唯物主义及其历史的、经验的实证研究。它是唯物主义思想与康德、黑格尔乃至休谟、费希特的方法论思想的综合。并且，它既是对他们的超越，也是对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关系的克服。它将黑格尔的辩证法与近代实验科学的基本精神结合起来，使之实证化了，从而成为一种比经验实证更加科学、更加实证的方法。它在一定意义上将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成功地运用于政治经济学，要求以实验科学的方式，把握特定的客观对象及其认识进程。这种方法即是科学实证主义方法，它依然是一种“唯物辩证法”，但具有浓厚的“科学”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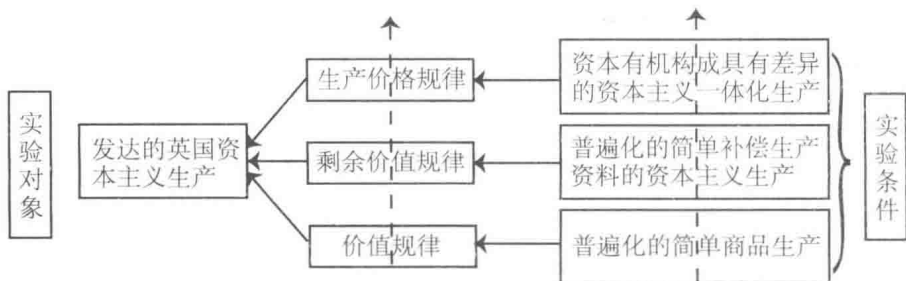
对于辩证法，依照形式逻辑，可以区分为辩证法一般、辩证法特殊、辩证法个别三个层面。辩证思维的基本原理可以看作辩证法一般。黑格尔和青年黑格派的抽象思辨辩证法属于同一类；而马克思、恩格斯的思维方法可以归为另



一类，即“唯物辩证法”，都以特定对象的存在为前提，都是在客观条件下认识事物。但是，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思维方法，又具有个别性差异。因此，仅仅把辩证法理解为马克思的基本方法是不够的，还必须把握辩证法在马克思那里呈现的“个别”特征。

马克思的独特思维方法可以从认识对象和认识方式两个方面加以把握。就认识对象而言，必须是特定的、客观的、典型的对象，它是某类事物的发达的成熟状态。正像马克思指出的，对客观对象的“科学分析”，必须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结果开始。这种对象，还必须当成“生命有机体”。作为科学的认识方式，它要求从具体到具体，要求一切知识，无论是最为“抽象”的知识（这里的“抽象”不同于形式逻辑意义的抽象，相当于一一般机理或“本质”），还是较为具体（多样性统一的有机整体）的知识，都必须从特定条件中得出来。而针对特定认识对象的内在机理及其外化的整个知识体系，必须遵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特定的客观对象的不同层次或不同环节的知识，通过具体存在形式（实验条件）被辩证地展开。而整个科学的认识进程，虽然以对象的客观存在及认识条件为前提，认识主体的能动性即他的实践和精神活动却始终起着决定性作用。对于这种独特思维方法及其在政治经济学中的运用，马克思确信，相对于以往的政治经济学，无疑具有“哥白尼革命”的意义。

马克思的独特思维方法，集中体现在《资本论》中。其基本特征可以用下图表示。在这里，“发达的英国资本主义生产”是被“解剖”的实验对象，“纯粹化”的具体的认识条件可以看成不同层次的实验条件，依照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辩证展开的价值规律、剩余价值规律和生产价格规律则是有机研究对象的内在此理。





在写作《资本论》的过程中，“发达的英国资本主义生产”作为有机的客观研究对象，时刻浮现在马克思的头脑面前。为揭示这一客观对象的内在生命机理，马克思用“抽象力”设置了三种纯粹化的具体认识条件（相当于科学实验条件，它们在历史中和现实中只是一定程度上存在），即“普遍化的简单商品生产”“普遍化的简单补偿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生产”“资本有机构成具有差异的资本主义一体化生产”。马克思通过这些具体的认识条件，分别揭示了价值规律、剩余价值规律和生产价格规律，同时展现了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这些规律都是同一时态中发达的英国资本主义生产这一生命有机体的内在机理的不同层面。它们作为不同的“环节”构成一个关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知识体系”。价值规律是在“普遍化的简单商品生产”这一具体条件下被认识到的，因而是“具体的”一般，不是形式逻辑意义上的抽象一般。这里的简单商品生产者为主体的符号，是企业的“法人”。由于市场主体被抽象为“个人”，且生产资料简单补偿，生产企业内部的雇佣关系和市场主体间生产条件的差异，都暂时忽略了。这一规律只有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中才具有现实的一般性，正像“劳动一般”只有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中才具有现实的一般性。但另一方面，忽略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条件即雇佣劳动等等之后，价值规律又或多或少适应于一切时代的商品生产，因而，就像“劳动一般”在形式逻辑层面可以看成适应一切时代的“简单范畴”一样，价值规律也可以近似地看成适合一切形式的商品生产。这是人体与猴体的关系，但是，人体与猴体的共同特征，不是抽象归纳出来的，而是解剖人体得到的。可见，价值规律就其现实性而言，它首先是“发达的英国资本主义生产”这一特定研究对象的最深层的机理，“普遍化的简单商品生产”是价值规律的具体表现形式。正因为如此，在马克思看来，斯密、李嘉图当作出发点的“渔夫”和“猎人”的关系，必须联系18世纪走向成熟的“市民社会”的预感来理解。剩余价值规律同样必须在具体的认识条件下加以把握，而所谓“具体条件”，又是用抽象力设定的“纯粹化”的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生产，生产资料的垄断对分配的影响被暂时忽略。“个人”还原为“市场主体”之后，即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被当作主要考察对象之后，价值规律便转化为剩余价值规律。它是价值规律的更为具体的存在形式。为阐明生产价格规律，马克思设置的认识条件与发达资本主义生产的现实条件已经相当接近了，生产资料垄断对剩余价值分配的影



响得到充分的体现。不过，这仍然是一种纯粹化的生产条件。这种生产价格规律，是价值规律通过剩余价值规律这一中间环节的进一步具体化。它还限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机理，没有真正落实为现实的价格关系，资本竞争对价格形成的影响即市场价格的形成机制也还有待阐明。总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发达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生命机理在精神上的再现，这一过程虽然与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相符合，它与历史过程又具有差异。两者仅仅在形式转化方面相一致。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像一束普照的光，普照着整个精神再现过程。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这一“科学的”认识进程，不仅以从具体到抽象的第一个思维行程为基础，而且是以经验的、历史的认识为基础，形式逻辑意义上的理性认识过程，作为基础性环节必然包含在科学认识的预备过程中。因为解剖对象的选定，科学认识条件的设定，特定认识对象的初步把握，都有赖于人类经验知识的积累。而科学认识过程的展开，始终伴随形式逻辑意义上的理性认识活动。

准确把握马克思的思维方法，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资本论》的主题。对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批判，是《资本论》的首要任务。这种意识形态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抽象化、理想化、永恒化。“开篇”中的商品货币关系，正是资本主义关系的抽象理想化。这里呈现的个人所有权、自由、平等及其自利利人的分工关系，是被理想化、永恒化或者说意识形态化的“有产者”之间的基本关系。它们是用“市民社会”的外衣包裹着的。马克思首先基于劳动、基于价值规律来理解虚幻的理想的资本主义关系，把理想化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高高树立起来，然后通过逻辑和历史的必然，运用其独特的方法揭示资本主义生产中劳动异化的现实和社会关系的本质，揭示物物关系背后的人的对立关系，从而说明了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理想即“市民社会”的虚幻性。马克思的分析表明：由于“有产者”之间的自由、平等关系不具有真正的“普世价值”，它无视生产过程中赤裸裸的剥削关系，因而，所谓“普世价值”，仅仅是掩盖生产过程中不平等关系的幌子。这种批判就是对巴斯夏、凯里的批判，他们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看成和谐的关系。这又是对蒲鲁东主义者的小资产阶级空想社会主义的批判。他们简单否定商品货币关系，要求用劳动券彻底贯彻抽象人本主义精神，将资本主义的理想现实化。这是十足的空想，是把资本主义意识形态过于当真的幻想。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又是通过基于形式逻辑的主流



思维方法渗透到各种实证科学、特别是经济学中的。因此，运用其独特思维方法揭示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用逻辑和历史必然否定“市民社会”的现实性，同时也是对以往的政治经济学及其思维方法的批判。总之，政治经济学批判是服务于意识形态批判的。在马克思看来，自由、平等的关系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未来社会才有可能成为现实，而那时，个人所有制不再是社会生活的基础。

《资本论》的意识形态批判与马克思其他著作是根本一致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是对青年黑格尔派的抽象思辨的辩证法的批判，也是对“真正社会主义者”的空想社会主义的批判，归宿同样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批判。《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则是用劳动异化说明自由、平等关系的非现实性，同时也是对以往政治经济学的逻辑前提的批判。这种批判还可以上溯到1837年马克思给父亲的信，这封信提出了两大问题，即理想和现实的逻辑一致性问题、如何超越数学独断论形式的思维方法问题。这两大问题可以说贯穿着马克思此后的全部理论研究。

事实上，经济学产生以来，始终具有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古典经济学是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理想出发的，它对价值规律的阐明，也就是对所有权、自由、平等、自利利人的分工等意识形态理念的追求。由于这种意识形态理想与资本合理性不能在逻辑上得到一致性说明，斯密的理论因此呈现赤裸裸的矛盾，一些基本概念存在双重定义。李嘉图是真诚的资产阶级理论家，他想要把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理想与现实在理论上进行逻辑一致的解说，但是并不成功。马克思运用其独特的思维方法，从根本上解决了李嘉图的技术性难题，将劳动价值论贯彻到底，且在逻辑上达到充分的自洽，从而用逻辑和历史的必然性揭示了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虚幻性，用实践的现实的人本主义扬弃了古典经济学中基于价值规律的抽象人本主义，消除了抽象人本主义在经济学中所充当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功能。这与古典经济学的基本立场是相互冲突的。可见，马克思尽管在某种意义上继承了人本主义和劳动价值论，他在基本立场、基本思维方法方面却超越了古典经济学。对于古典经济学留下的理想与现实的矛盾这样一个难题，庸俗经济学运用实用主义的手法进行了调和。它抛弃劳动价值论，实质上是放弃了基于抽象人本主义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理论说明。它从现实出发，用功利主义态度对待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它把自由主义原则和理性



经济人当作毋须论证的逻辑前提，用一种“不争论”的手法巧妙地将意识形态灌输给学生，使之渗透到人们的日常思维中，同时用要素价值论为资本的合理性辩护。这似乎解决了意识形态理想与现实的矛盾，而实际上是对这一矛盾的躲避。且不说这一理论存在“资本计量”等技术性问题，它的理论前提与基本内容也是直接矛盾着的（前提中暗含的抽象人本主义与要素价值论相矛盾，这是古典经济学始终未能解决的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因而具有非科学性。正因为继承庸俗经济学的新古典经济学具有浓厚的意识形态功能，所以，尽管经受两次世界大战冲击，它在西方社会的地位始终不能动摇。而真正说来，在严格的约束条件下，它对现实经济的工具性作用是非常有限的。

理解了马克思批判的重心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我们才能理解，马克思为什么在批判资本主义的同时，高度肯定其历史合理性和巨大成就。1879年他甚至明确指出：在商品市场关系中，剩余价值归资本家是合理的。

准确把握马克思的思维方法，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唯物史观及其对《资本论》的意义。从科学实证主义方法看，马克思反对任何抽象思辨，因此，唯物史观不应该从本体论、认识论中以哲学方式派生出来。在马克思那里，基于彻底的实证主义方法，一切原理都必须与特定的“有机事物”相联系，如资本主义生产、人类社会等，因而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历史观等不能构成抽象思辨的原理体系。一定意义上，可以把马克思的理论区分为方法论思想和社会发展理论两个部分。唯物史观是马克思运用独特的思维方法解剖人类社会这一生命机体得到的生命机理。除了方法论思想外，马克思着重解答了社会存在的实现和社会发展问题，因而卢卡奇把马克思理论看成“社会存在本体论”是有一定道理的，只是过于抽象化、哲学化了。从广义的唯物史观即人类社会生命机理来看，实践唯物主义就其哲学原理化而言与马克思的方法论思想是有差异的，但是，它的基本内容正是人类社会生命机理的本质规定。它解答了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基于实践主体与认识主体的统一阐明了人类知识和生产力的实现机制。这是人类社会生命机理的首要层次。在马克思那里，人类社会被看成一种生命机体，实践着的感性存在的个人是机体的细胞，细胞的发育和新陈代谢决定着人类社会这一机体的成长、发展；社会存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体现，是人的外在存在形式，个人和社会一体两面，人是社会动物；机体和个人的发展是存在系统内在矛盾即主体与客体的对立统一运动的结果；社会发展首



先是人自身的发展，人的发展又是社会发展的归宿。因而，个性的自由发展程度可以区分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这就把人的主体性、能动性及感性现实性与社会机体的思想在感性实践的基础上巧妙地结合起来了。这样一种社会发展理论，其前提不是“社会”，也不是个人，而是把两者科学地结合起来。《资本论》对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的解剖，解答了人类社会生命机理的第二层次，即基于实践人本主义说明人的异化以及如何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最终消除异化，这是对人与人关系的说明。这是人与自然关系的转化形式，在这里，人对自然的占有，转化为人对财富的占有，社会内部充满阶级的对立与统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则是人类社会作为具体整体的层面。《资本论》虽然是一种崭新的经济学的基础，但对于这样理解的广义的唯物史观来说，它不仅以唯物史观为基础，它自身也是唯物史观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不难理解，马克思为什么在 1844 年把“政治经济学批判”看成“法哲学批判”的一个分册。这里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广义理解的唯物史观尽管自身是人类社会的生命机理，但对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方法而言，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或者说基本的经济关系被看成人类社会这一生命机体的子系统，因而它对经济学研究也就具有方法论意义，成为马克思的经济学方法论思想的重要内容。

理解了广义唯物史观和《资本论》的主题，对它的“第一版序言”的理解也就更加深入。在 1857—1858 年的“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把人类社会分为三个阶段，即人依赖人的阶段、人与人的关系表现为物物关系的阶段、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阶段。这与广义的唯物史观是相应的，它真正体现了社会机体的内在机理。当然，五阶段论同样具有存在意义。马克思指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这更多地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来把握社会演进。从广义唯物史观看，这应该是从三阶段论派生出来的。五阶段论更多是与欧洲的历史进程相对应。“古代社会”指的是生产资料国家所有与个人所有相结合的形式，这在欧洲是与奴隶制这种生产资料利用方式相应的。这是欧洲特有的现象，正像封建制与农奴制相应是欧洲特有的状况一样。在中国，所有制与生产资料利用方式的关系同欧洲相比，具有重大差异。并且，在封建制之后，类似于“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再一次以“均田制”的面目存在，以致理论界围



绕“亚细亚”问题争论不休。事实上，即便是欧洲，经历过的完整的四个阶段一定意义说来也是形式上的，因为日耳曼人是从原始社会后期直接封建化的。可见，五阶段的顺序及其具体内涵并不适用一切国家和民族。反之，三阶段论可以说真正具有普遍适用性。因此，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所强调的任何国家不能跳过也不能取消的历史阶段，应该是第一部经济学手稿中阐明的三阶段论中的第二阶段。也就是说，马克思这里强调的，是任何社会都必须经历商品市场经济这样一个阶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认为英国的今天是德国的明天，英国的市场经济规律必将在德国更加充分地发展起来。可见，从广义唯物史观出发，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抽象化、理想化、永恒化，是必须批判的。却又不能把《资本论》简单化地理解为否定商品市场经济，否则，对于正文和序言的理解就无法获得内在统一。

这直接关系到后发国家无产阶级执政的目标和社会性质的界定。基于广义唯物史观，像中国这样的后发国家，并非一定要经历一个资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历史阶段。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可以把相当部分生产资料掌握在国家手中。但是，商品市场经济是不能取消也不能跳过的，因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一定时期是必然要发展起来的。关键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必须把商品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社会主义信念结合起来，对资本的力量进行有效节制，使之更好地促进生产力发展，使人民更好地分享经济发展成果。在此基础上，逐步超越既有的发达国家，使自身处于发达国家地位。那时，社会主义的理想才有条件变为现实。这与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必须在发达国家实现的思想更加吻合。可见，无产阶级在落后国家取得政权之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实行列宁的新经济政策或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符合马克思理论的要求。

基于广义唯物史观，依照马克思的独特思维方法以及实践人本主义、科学的理性主义，来把握社会机理和人类社会的一般发展趋势，便不难发现，社会主义成为现实，是与自由劳动和自由人联合体相联系的，必须要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它的本质决不是片面的公有制，而是生产资料社会所有与个人自由充分自洽。在马克思那里，“私有制”不限于日常观念，凡是生产资料被当成限制他人自由发展的手段，劳动成为异化劳动，便是私有制。马克思在1844年的“手稿”中指出：在生产力不发达的条件下，生产资料共同所有、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那是粗陋的共产主义；它体现的片面